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尚待跟進事宜的摘要  
(截至2015年5月21日)**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保監局將來發出的指引	2014年10月20日	提交備忘錄，載列日後的保監局擬備相關指引時須跟進的事項。  [立法會CB(1)186/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把委員會曾討論而須由保監局將來跟進的事項彙集成一份清單。  [立法會CB(1)186/14-15(02)號文件]	有關跟進事項清單見 <u>附件</u> 。
2.	"受規管活動"涵蓋的保險人的僱員所進行的活動(新訂的第64G條)	2014年10月20日	與業界討論應否將某些保險業的僱員活動豁除於"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範圍。  [立法會CB(1)186/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將會和業界進一步商討，在擬議規管制度是以活動為基礎的原則下，條例草案如何可切合保險人運作上的需要，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商討結果。  [立法會CB(1)186/14-15(02)號文件]	請參閱題為"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所討論及業界所提出的待議事項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858/14-15(03)號文件]
3.	有關對新規管制度可能改變保險人須	2014年11月24日	跟進保聯對於建議增訂的第68(1)至(4C)條關於保險	政府當局沒有意圖改變現時在《保險公司條例》下保險	同上。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其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的關注(新訂的第68(1)至(4C)條)		人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的關注，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 [立法會CB(1)332/14-15(02)號文件]	人肩負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所作行動的法律責任的範圍。政府當局將與保聯跟進他們的關注，並向法案委員會報匯報跟進結果告。 [立法會CB(1)332/14-15(03)號文件]	
4.	更清楚地訂明為保險中介人作出的過渡安排(新訂的附表11)	2014年11月24日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如何考慮保聯提出的意見。保聯認為應修訂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的條文，更清楚訂明關於保險人的過渡安排，並釐清過渡安排的若干事宜，例如訟費方面的安排。 [立法會CB(1)332/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與保聯跟進他們就保險人的過渡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並向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 [立法會CB(1)332/14-1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已成立過渡安排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三間自律規管機構及保險中介人。工作小組已舉行了七次會議處理過渡的詳細安排。討論結果已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新訂的第41P條，釐清保監局就保險人施加的紀律處分，並不具追溯力；以及</li> <li>● 修訂新訂的附表11，就處理在實施日期前根據條例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上訴訂定條文。</li> </ul>
5.	對持牌保險中介人施加限制，以防止保險中介人因多重董事身份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新訂的第64I、64J及	2015年3月3、9日	考慮委員對於適當程度的限制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立法會CB(1)614/14-15(01)、CB(1)668/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討是否須就新訂的第64J及64K條有關條文的字眼作修訂。如有需要，當局會提出修正案。 [立法會CB(1)668/14-15(02)號文件]	請參閱我們就第二項的回應。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4K條)				
6.	適用於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最佳利益"操守規定 (新訂的第89(a)條)	2015年4月10日	(i)就保聯意見書中有關業界對於擬議新訂的第89(a)條的關注作出書面回應，並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慣例作為參考，研究措施，以處理業界的該等關注；及(ii)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以甚麼法例和慣例處理保險中介人"最佳利益規定"的事宜，以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立法會CB(1)824/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就有關操守規定的事宜另作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824/14-15(04)號文件]	同上。
7.	保監局的融資方案	2014年11月24日	考慮一名委員提出政府應向保監局作出貸款作為成立保監局的部分資金的意見。 [立法會CB(1)332/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名委員的意見。 [立法會CB(1)332/14-1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就融資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8.	成立程序覆檢委員	2014年12月	考慮業界在意見書中提出	政府當局會在業界提交意見	政府當局並沒有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會 (新訂的第4D條)	22日	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有關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條文。  [立法會CB(1)423/14-15(01)號文件]	書後詳加考慮，並向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CB(1)423/14-15(02)號文件]	收到業界就此議題的意見書。當局已在2014年12月22日的會議上解釋我們的立場。
9.	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新訂的附表1B and 1C)	2015年1月27日	就保聯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該份意見書的內容包括：有關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保監局應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的事項；以及業界在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參與。  [立法會CB(1)527/14-15(01)號文件]	就對保聯就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保監局應向業界諮詢委員會諮詢的事項，以及業界對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參與幾方面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把書面回應的副本送交法案委員會備悉。  [立法會CB(1)527/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1月27日的會議上解釋我們的立場。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獲主席同意。我們相信主席會適當考慮諮詢委員會每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10.	持牌人須在14日內向保監局具報詳情的改變的責任 (新訂的第64P條)	2014年10月20日	與業界商討持牌人在履行這項規定方面會否遇到困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放寬這項規定。	政府當局將會和業界進一步商討，檢視持牌人在履行該項規定方面是否遇到任何真正的困難。	政府當局維持我們的立場，認為持牌人的詳情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86/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6/14-15(02)號文件]	指定時間內通知保監局，以免影響保監局的有效規管。儘管如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新訂的第64P條，從資料要求的列表中刪除"傳真號碼"。
11.	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移交紀錄 (新訂的第64ZT條)	2014年10月20日	與業界聯絡，確保該項規定順利實施，以保障客戶利益。 [立法會CB(1)186/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將會透過過渡安排工作小組和保險業界溝通，確保有關條文內的規定可順利執行。 [立法會CB(1)186/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過渡安排工作小組與業界溝通。
12.	對違反與保險人的授權及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有關的條	2015年1月12日	闡釋就該等罪行訂立不同罰則的理據，並研究是否需要劃一該等罰則。 [立法會CB(1)479/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有關保險人的授權及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認可有關的罰則劃一。	政府當局會提出相應修正案。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文的罰則 (新訂的第13A(11)、 第13AB(3)、 第13AC(11)、 第13AD(3)及 第13AE(11)條)			[立法會CB(1)479/14-15(02)、 CB(1)593/14-15(02)號文件]	
13.	保監局使用"非專業檢控主任"(即可沒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以律師身份行事的人)的服務(新訂的第124(3)條)	2015年4月 20日	考慮因應委員對於保監局使用"非專業檢控主任"的服務的關注刪除新訂第124(3)條。  [立法會CB(1)824/14-15(03)號文件]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新訂第124(3)條有關保監局使用"非專業檢控主任"的服務的條文。  [立法會CB(1)824/14-15(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會提出相應修正案。
14.	上訴審裁處可僅根據書面陳述作出裁決  (新訂的附表10)	2014年12月 9日	考慮保聯的意見,即上訴審裁處可謹根據書面申述覆核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決定,以求節省時間及減省涉	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入特定條文,容許上訴審裁處可僅根據書面陳述作出裁決。  [立法會CB(1)369/14-15(02)號文件]	請參閱我們就第二項的回應。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事各方的潛在法律費用的建議。</p> <p>[立法會CB(1)369/14-15(01)號文件]</p>		
15.	<p>上訴審裁處主席或普通成員若辭任，對進行當中的上訴審裁處覆核個案作出的安排(新訂的第10條)</p>	<p>2015年4月14日</p>	<p>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相關安排，包括考慮應在主體條文抑或在新訂的附表10中訂明有關安排。</p> <p>[立法會CB(1)824/14-1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訂明有關安排。</p> <p>[立法會CB(1)824/14-15(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會提出相應修正案。</p>
16.	<p>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及文本上的修訂(包括經修訂的第2(1)條、新訂的第4AA(1)(b)及(5)條、新訂的第4D(4)條、新訂的第41B(1)條、新訂的第41D條、新訂的64ZZF(1)條、新訂的第53C(2)條)</p>	<p>2014年12月9、22日； 2015年1月27日；2月9日及3月3日</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建議，如有需要，當局會提出修正案。</p> <p>[立法會CB(1)369/14-15(02)、 CB(1)423/14-15(02)、 CB(1)527/14-15(02)、 CB(1)593/14-15(02)、 CB(1)668/14-1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會提出相應修正案。</p>
17.	<p>助理法律顧問7在</p>		<p>考慮助理法律顧問7對草擬</p>	<p>--</p>	<p>政府當局已於</p>



項目	事項	會議日期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中承諾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5年3月31日及5月5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的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方式的事宜提出的意見 / 建議 [立法會CB(1)729/14-15(01)、CB(1)824/14-15(06)號文件]		2015年5月15日發出相關回應。 [立法會CB(1)858/14-15(04)、CB(1)858/14-15(05)號文件]
18.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	2015年4月20日	研究是否有必要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新訂的第122(4)及(5)條的涵蓋範圍	--	請參閱我們就第二項的回應。

縮略語詞表：

修正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保聯	——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監局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上訴審裁處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註：本摘要不包括因應2015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政府當局提交了一份回應文件(立法會CB(1)858/14-15(02)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5年5月22日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保監局須跟進的事宜

- 諮詢業界並發出操守守則；該守則尤其應：
  - 述明有關“適當人選”及“不當行為”的詳情；以及
  - 更清楚地說明監管機構預期持牌保險中介人應如何行事，才算是“行事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索取由三間自律規管機構發出並經整合的現有守則和指引，以作參考。保監局發出各項守則及指引時，應參考這些守則和指引及法定要求。
- 在制定保監局的罰款指引時，參考由相關各方(包括三間自律規管機構)發出的同類指引，並徵詢業界意見(根據條例草案，保監局須在行使施加紀律罰款的權力前，刊登和公布罰款指引)。
- 在指引中述明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定義以外的轉介活動。
- 訂明紀律處分程序的詳情，包括保監局進行申述聆訊的程序。
- 在守則及指引中列舉例子，闡釋任何人均不得在(i)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或(ii)兩間或以上的保險代理機構同時參與保險中介活動的規定。
- 就持牌人備存相關業務文件的規定發出指引。
- 訂明提交予保監局的申請(包括各類委任的申請)所需處理時間的服務承諾。
- 作出安排，確保調查員不會參與紀律處分的決定。
- 成立由富有保險業務及產品知識的保險業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使保監局在紀律研訊期間如有需要(例如個案涉及技術上極其複雜的保險合約)，可徵詢小組的意見。
- 就制訂防範貪污指引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 其他事宜(由政府當局跟進)

- 與保監局磋商，檢討現行《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1 條為個別人士提供豁免的條文是否有需要保留。
- 考慮採用現行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協定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編製財政預算程序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政府在把證監會財政預算建議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之前，會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的重點。
- 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